盘锦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盘山分中心2025年度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盘锦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盘山分中心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盘锦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盘山分中心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盘锦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盘山分中心预算公开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2. 项目支出预算表
3.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4.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表）
5.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表）
6. 债务支出预算表
7.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8.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9.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10.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11.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1.《关于切实做好2025年市县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辽财预〔2025〕1号）

2.《关于印发盘锦市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盘财预〔2021〕253号)

第二部分

盘锦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盘山分中心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承担职工、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待遇的审核和结算工作。

（二）为医疗保障经办系统开展参保登记、个人权益记录、待遇支付、费用结算及基金运行、风险防控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三）承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及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经办服务工作。

（四）承担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的经办服务及相关事务性工作。

（五）承担城镇基本医疗保险相关政策的宣传工作。

（六）承担市医疗保障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本单位主要职责，内设八个机构如下：

1、负责中心行政、党务、文电、文字、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

2、负责中心各类会议、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

3、负责车辆管理及公章使用的工作；

4、负责医疗保险缴费年限确认工作；

5、负责中心来信来访及投诉件的答复工作；

6、负责中心办公用品采购及后勤保障工作；

7、领导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二、财务股岗位职责**

1、负责为医疗保障基金运行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2、承担医疗保障基金管理的日常事务性工作；

3、负责中心财务全面管理等工作；

4、负责工会经费记账、预决算报表编制工作。

**三、稽核与信息服务股岗位职责**

1、负责中心的劳资档案工作；

2、负责低保、建档立卡人员填报国家建档立卡网络报表，报送数据等工作；

3、负责建档立卡、低保人员的医疗费用审核结算、报表工作；

4、负责配合医药与就医服务股对两定点的检查和监督（管理）工作。

**四、医药与就医服务股岗位职责：**

1、负责办理转诊转院、高值药品修改日期，办理异地居住手续，办理自行异地就医手续，办理急诊急救手续，办理非定点审批手续，办理门诊大病、门诊慢病定点医院的修改，办理家庭病床的审批工作；

2、电话登记备案咨询工作；

3、负责群众举报，投诉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及定点药店案件的处理工作；

4、负责门诊特定病种患者就医行为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5、负责定点医疗机构日常检查工作；

6、负责对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履行服务协议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7、负责业务档案的整理，归档工作。

**五、城乡居民结算服务股岗位职责**

1. 负责接收未持卡就医参保居民报销材料；
2. 负责核对报销手续病历、清单、收据、身份信息等是否齐全及真实性，及时纠正和查处违规行为；
3. 负责未刷卡城乡居民医疗费用审核结算工作；
4. 负责为参保居民提供政策咨询。

**六、职工结算服务股岗位职责:**

1. 负责城镇职工参保人因转外住院、长期驻外及异地居住人员、急诊急救、临时外出就医等住院的费用结算工作；特定病种门诊治疗、未持卡就医的医疗费用审核及结算工作；负责参保人员的生育住院医疗费及生育津贴的审核结算工作；

2、负责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的月结算和年结算工作；

3、负责参保人来人、来电咨询业务的解答工作；

4、负责科室业务档案的归档工作。

**七、公共业务服务股岗位职责：**

（1）承担医疗保障相关险种参保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缴费核定、转移接续、个人账户转移和继承及异地医疗个人账户返还等服务工作；

（2）承担医疗保险参保扩面工作，

（3）负责盘山县辖区内参加居民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员的参保、信息录入、转移及相关工作。

纳入盘锦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盘山分中心2025年度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盘锦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盘山分中心为二级单位无下属单位。

第三部分盘锦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盘山分中心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综合预算收支指标情况

**（一）收入预算269.39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69.39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5.单位资金收入0万元，其中：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6.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其中上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超收收入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超收收入0万元，单位资金超收收入0万元。

**（二）支出预算269.39万元，**其中：

1.基本支出260.39万元；

2.项目支出9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债务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1个，涉及资金9万元。

2025年预算收支比上年减少45.31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退休人员。

二、部门管理专项资金情况

2025年，盘锦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盘山分中心专项资金共0个，涉及资金0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盘锦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盘山分中心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0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盘锦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盘山分中心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为货物0万元，服务0万元，工程0万元；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0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0万元。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5年，辽宁省财政厅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 “三公”经费预算为4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2.公务接待费0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万元。

|  |
| --- |
|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 | **金额** |
| **（2024）年** | **2025年** |
| **合计** | **4** | **4** |
| 1.因公出国（境）费 | 0 | 0 |
| 2.公务接待费 | 0 | 0 |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4 | 4 |
|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 0 | 0 |
|  公务用车运行费 | 4 | 4 |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盘锦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盘山分中心2025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0台，金额0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盘锦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盘山分中心2025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1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1个，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100%。2025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1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1个，涉及资金9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事业运行经费：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单位会同价格主管单位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单位会同价格主管单位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6.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单位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7.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外的收入。

　　8.“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卫生健康类（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单位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2.卫生健康类（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单位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3.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 **盘锦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盘山分中心预算批复表**

 （该部分内容详见附件）